

公開說明書

(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 (一)發行種類：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佰壹拾億元整，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共二券；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三)票面利率：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5%。
 - (四)發行條件：
 - 1.債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2.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佰壹拾億元整，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貳拾柒億參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捌拾貳億柒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3.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發行期間為甲券十年期及乙券十五年期，各券皆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甲券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發行，至民國 123 年 10 月 23 日到期；
 - (2)乙券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發行，至民國 128 年 10 月 23 日到期。
 - 4.計付息方式：
 - (1)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2)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3)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5.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6.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7.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銷售對象：
 - 1.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2.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 3.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約新臺幣 3,200 萬元。
 - (二)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1,077 萬元。
-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面額為新臺幣 10 元整。
- 十、本公司股票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十一、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 實收資本之來源 | 金額 |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
| 設立資本 | 12,800,000 | 10.81 |
| 現金增資 | 1,000,000 | 0.84 |
| 盈餘轉增資 | 102,397,280 | 86.47 |
| 資本公積轉增資 | 0 | 0.00 |
| 合併換發股份 | 2,223,170 | 1.88 |
| 合計 | 118,420,450 | 100.00 |

二、本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36 號 4 樓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電話：(02)2183-5161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
電話：(02)2361-1300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2175-6800

名稱：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網址：<http://www.moody's.com>
電話：(+852)3758-1516

名稱：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spglobal.com>
電話：(02)2175-6800

名稱：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電話：(02)8175-76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李逢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公司債簽證律師：郭惠吉律師

律師事務所名稱：一誠聯合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106 號 9 樓之 4

網址：無

電話：(02)2325-3748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姓名：李逢暉、吳麟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網址：<https://www.kpmg.com.tw>

電話：(02)8101-6666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陳世岳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771-6699

電子郵件信箱：sueiue.chen@fubon.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周資為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電話：(02)8771-6699

電子郵件信箱：jerry.chou@fubon.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fubon.com/life/>

目 錄

| | <u>頁 次</u> |
|-------------------|------------|
|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 1 |
| 貳、發行辦法 | 2 |
| 參、資金用途 | 4 |

附件一：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 | | | | | |
|--|---|--|---|--|---------|
|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18,420,450 仟元 | |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77 號 8 樓 | | 電話：(02)8771-6699 | |
| 設立日期：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 | | 網址： http://www.fubon.com/life/home | | | |
| 上市日期：不適用 | | 上櫃日期：不適用 | | 公開發行日期：98 年 6 月 1 日 | |
|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 | | | | |
| 負責人：董事長 林福星 總經理 陳世岳 | | 發言人：陳世岳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周資為 職稱：執行副總經理 | | | |
|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 | 電話：(02)2361-1300 | | 網址： www.fubon.com/securities/ | |
| | | 地址：台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 | | |
| 股票承銷機構：無 | | 電話：(02)8771-6888 | | 網址： www.fubon.com/securities/ | |
|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 | | |
|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吳麟會計師 | | 電話：(02)8101-6666 | | 網址： www.kpmg.com.tw | |
| | |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 | | |
| 複核律師：不適用 | | | | | |
| 信用評等機構： | | | | | |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 電話：(02)2175-6800 網址：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 | | |
|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Moody's) | | 電話：(+852)3758-1516 網址： http://www.moody.com 地址：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24 樓 | | | |
|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Standard & Poor's) | | 電話：(02)2175-6800 網址： http://www.spglobal.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 | | |
|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 電話：(02)8175-7600 網址： https://www.fitchratings.com/site/taiwan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23 樓 A2 室 | | | |
| 評等標的 | 發行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無□；有■，中華信評 評等日期：113/2/6 評等等級：twAA+/穩定 穆迪 評等日期：113/6/3 評等等級：A3/穩定 標準普爾 評等日期：113/2/6 評等等級：A-/穩定 惠譽 評等日期：113/6/17 評等等級：AA(twn)/穩定 | | |
| | 本次發行公司債：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 無□；有■，中華信評 評等日期：113/9/2 評等等級：twAA 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甲券 惠譽 評等日期：113/9/1 評等等級：AA-(twn) | | | | |
| 董事選任日期：112 年 6 月 9 日，任期：3 年 | | | 監察人選任日期：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 |
|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00% (113 年 9 月 30 日) | | |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 | |
|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3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職稱 | 姓名 | 持股比例 | 職稱 | 姓名 | 持股比例 |
| 董事長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 100% | 獨立董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育祺 | 100% |
| 董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承儒 | | 獨立董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建宏 | |
| 董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 | 獨立董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群 | |
| 董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世岳 | | 獨立董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碩芬 | |
| 董事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煌 | | 持股 10%以上 股東 |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工廠地址：不適用 | | | | 電話：- | |
| 主要產品：經營人身保險業務 | | | 市場結構：內銷 100% 外銷 0% | | 參閱本文之頁次 |
| 風險事項：不適用 | | | | | 參閱本文之頁次 |

| | | |
|---------------------------------|---|------------------------------|
| 去 (1 1 2) 年 度 | 營業收入：563,475,371 仟元 | 參閱本文之頁次 |
| | 稅前純益：35,836,851 仟元 每股盈餘：3.26 元 | |
|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類 別 及 金 額 | 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佰壹拾億元，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 |
| 發 行 條 件 | 本公司債依發行年期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二券，其中甲券為10年期，票面利率3.70%；乙券為15年期，票面利率3.85%。(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及第2頁) | |
|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 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預計產生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 | |
|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3 年 10 月 18 日 | | 刊印目的：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 |

貳、發行辦法

- 一、債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佰壹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券及乙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貳佰貳拾柒億參仟萬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捌拾貳億柒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間為十年期、乙券發行期間為十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 甲券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發行，至民國 123 年 10 月 23 日到期；
 - 乙券自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發行，至民國 128 年 10 月 23 日到期。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85%。
- 七、計付息方式：
 - (一)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二)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以本公司計算者為準。
 - (三)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亦不另計付延遲利息。
- 八、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遞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十一、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本債券持有人之受償順位優於本公司所有種類股份股東與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次於本公司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受益人及其他一般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且不受其他資本工具牽連(求償順位不會因提供擔保或其他工具改變)。

- 十二、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十三、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並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十四、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五、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六、承銷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承銷，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七、代扣所得稅、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本債券於還本或核付本債券利息時，依稅法規定代為扣繳所得稅、中央健康保險局補充保險費(如適用)及其他依法應扣繳或代扣之費用。
- 十八、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 公告之。
- 十九、銷售對象：
- (一) 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二) 非為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之關係人。
 - (三) 非屬金融機構間相互持有。但非以膨脹資本為目的，與其他金融相關事業以透過協議或其他方式相互持有對方發行之資本工具者，不在此限。
- 二十、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二十一、除本公司清算或清理依法所為之分配外，本債券持有人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償付未到期之本息。
- 二十二、無提前贖回之誘因：本公司債未提供利率加碼或其他提前贖回之誘因。
- 二十三、本發行辦法未盡事宜，悉依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3年8月2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085號函。
- 2.本計劃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參佰壹拾億元整。
- 3.資金來源：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4.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 計畫項目 | 預定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 113年度 | |
| | | | 第四季 | |
|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 113年度第四季 | 31,000,000 | 31,000,000 |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 1.公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債券名稱：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3.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佰壹拾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貳佰貳拾柒億參仟萬元整及乙券發行金額為新臺幣捌拾貳億柒仟萬元整；每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 4.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70%，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85%。
- 5.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分為甲、乙共二券，甲券為10年期及乙券為15年期；各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惟乙券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6.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項下支應。
 -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慮，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 7.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請參閱第 4~11 頁。
 - 8.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國內未償還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臺幣 105,000,000 仟元整(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未償還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 105,000,000 仟元整)。
 - 9.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10.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本公司章程額定股本總額為新臺幣 150,000,000 仟元整，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083,114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0,831,140 仟元；截至申報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842,045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實收資本額新臺幣 118,420,450 仟元。
 - 11.公司現有全部合併資產減去全部合併負債後之餘額：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止為新臺幣 627,139,568 仟元整。
 - 12.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13.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14.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 15.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主辦承銷商，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 16.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7.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 18.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 19.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 20.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 21.董事會之議事錄：請參閱附件一。
 - 22.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本公司債應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掛牌買賣。

23.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

(1)發行人信用評等

| 機構名稱 | 評等等級 | 評等日期 |
|------------------------|---------|-----------|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twAA+ | 113年2月6日 |
| 穆迪信用評等公司 | A3 | 113年6月3日 |
| 標準普爾信用評等公司 | A- | 113年2月6日 |
|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AA(twn) | 113年6月17日 |

(2)公司債信用評等

| 機構名稱 | 評等等級 | 評等日期 |
|------------------------|----------|----------|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twAA | 113年9月2日 |
|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 AA-(twn) | 113年9月1日 |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之議案，業經113年7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募集內容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另，本次發行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全數包銷方式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等各方面考量均具可行性。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係符合保險法第143條之4規範，為配合公司中長期規劃與發展，及因應未來業務規模持續成長之資金需求，遂募集此次資金，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本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佰壹拾億元之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若以113年6月30日之財務數字為計算基礎，將有效提升資本適足率，故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一般公開發行公司較常用之籌資工具，如銀行借款、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轉換公司債及普通公司債等，因本公司為保險公司，依保險法第143條規定，本公司不得以銀行借款作為資金調度來源。茲比較各種資金調度方式之有利不利因素如下：

| 項 目 | | 有 利 因 素 | 不 利 因 素 |
|------------------|------------------|---|--|
| 股 權 工 具 | 現金增 資發行 新股 | 1.可改善財務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降低財務風險 2.無須面臨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 1.股本膨脹對每股盈餘有稀釋效果。 2.支付之股利不具節稅效果，係屬盈餘分配項目。 |
| 債 權 工 具 | 轉換公 司債 | 1.因票面利率較低，現金流出較少。 2.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為資本，故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避免到期資金贖回壓力。 | 依法令規定保險業發行之轉換公司債到期須強制轉換，投資人不具滿期贖回本金權利，影響投資人認購意願。 |
| | 普通公 司債 | 1.無股本膨脹之虞。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經營權不致造成影響。 3.債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 1.利息負擔將侵蝕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還債資金壓力。 |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公司此次係以發行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由上述分析可知，發行普通公司債並不會造成股權稀釋，對於本公司未來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本次發行公司債價格之訂定方式，係參酌市場行情及投資人對利率之判斷，並由本公司與承銷商議定，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截至113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 債券名稱 | 到期年月 | 金額 | 償還計畫 |
|-----------------------|--|------------|--|
| 一〇五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無到期日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10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28,500,000 |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
| 一〇六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無到期日 (提前贖回權:發行滿10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6,500,000 |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
| 一〇七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無到期日 (發行滿10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得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年得贖回一次。) | 20,000,000 |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 |
| 一一二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甲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自民國112年9月開始發行,至民國122年9月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15年期,自民國112年9月開始發行,至民國127年9月到期。(提前贖回權:發行滿10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22,500,000 |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
| 一一二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甲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預計自民國112年11月開始發行,至民國122年11月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15年期,預計自民國112年11月開始發行,至民國127年11月到期。(提前贖回權:發行滿10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2,500,000 |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

| 債券名稱 | 到期年月 | 金額 | 償還計畫 |
|-----------------------------------|--|------------|--|
| 一一三年度第一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 甲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預計自民國113年6月開始發行，至民國123年6月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15年期，預計自民國113年6月開始發行，至民國128年6月到期。(提前贖回權：發行滿10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25,000,000 |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
| 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 (本次預計發行) | 甲券：發行期間為10年期，預計自民國113年10月開始發行，至民國123年10月到期。 乙券：發行期間為15年期，預計自民國113年10月開始發行，至民國128年10月到期。(提前贖回權：發行滿10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得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採實際天數計算之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31,000,000 | 將由本公司營運產生之資金支應，並依代理還本及付息合約規定，於前一營業日交付還本及付息款項給代理機構，以備兌付還本及付息。 |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本次發行公司債係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以充實營運資金、並提升資本適足率，雖非用於償債減輕本公司財務負擔，惟本次取得之公司債款項，有助於穩定及靈活地運用資金，並強化財務結構。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113年6月30日止，合併財務報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臺幣252,968,965仟元。

D. 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 計畫項目 | 預定完成日期 | 所需資金總額 | 單位：新臺幣仟元 | |
|-----------------------|---------|------------|------------|------------|
| | | |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 |
| | | | 113年度 | 第四季 |
| 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資本適足率 | 113年第四季 | 31,000,000 | 31,000,000 | 31,000,000 |
| 合計 | | 31,000,000 | 31,000,000 | 31,000,000 |

(2) 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

本次計畫將配合本公司中長期發展之規劃，有效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營運資金需求，並強化財務結構以提升資本適足率，增加未來投資彈性。

(3)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12~13頁。

(4)就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依本公司所屬保險業之行業特性，本公司應收帳款主係收取被保險人之保險費收入；應付帳款主係承擔保險期間內因保險事故發生，被保險人損失之賠償或給付保險金之責任。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依營運展望、預估銷售與保險給付情形，以及應收帳款收現與應付帳款付現無重大變動下之時間差異，審慎編製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B.資本支出計畫：

(a)本公司因應業務發展需要，預估 113 年及 114 全年度辦公及資訊設備等資本支出，主要係維持正常營運所需。

(b)有價證券與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相關之投資

本公司係屬保險業，而保險業務之經營，主要係保險業務之承保與資金投資運用，依據保險法第 146 條規定，資金運用得從事有價證券、不動產、放款、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國外投資、投資保險相關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資金運用。本公司購買有價證券與投資性不動產等資產相關之投資計畫主要係依據總體經濟走勢以及本公司投資經營策略予以擬訂，預估 113 及 114 年度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 195,001,645 仟元及 70,828,999 仟元。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 項目/年度 | 113 年度第二季(發債前) | 113 年度第二季(發債後) |
|---------|----------------|----------------|
| 財務槓桿(%) | 102.89 | 104 |
| 負債比率(%) | 88.97 | 89.03 |

註：1.基於行業特性，本公司須依法計提各種責任準備金，屬高負債比率行業。

2.發債後的比率係以 113 年 6 月 30 日之相關金額加計本次發債金額新台幣 310 億後所得之設算比率。

3.採用個體財報數字計算。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係符合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範，為配合公司中長期發展，故發行新台幣參佰壹拾億元之次順位普通公司債募集資金，可有效充實營運資金，提升公司資本適足率，並增加未來投資彈性。

(5)發行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不適用。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此情事。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114 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 項目 | 一月 | 二月 | 三月 | 四月 | 五月 | 六月 | 七月 | 八月 | 九月 | 十月 | 十一月 | 十二月 | 合計 |
|--------------------------------|-------------|-------------|-------------|-------------|-------------|-------------|-------------|-------------|-------------|-------------|-------------|-------------|--------------|
| 期初現金餘額(1) | 227,912,579 | 240,120,911 | 241,230,396 | 250,786,390 | 252,724,578 | 280,140,178 | 281,102,991 | 296,354,706 | 286,352,680 | 293,132,586 | 294,770,775 | 284,148,145 | 227,912,579 |
| 加：非融資性收入(2) | | | | | | | | | | | | | |
| 保費收入 | 38,889,706 | 22,991,294 | 27,881,836 | 27,703,502 | 28,960,870 | 28,384,259 | 31,096,747 | 27,159,865 | 27,758,925 | 30,689,466 | 30,657,157 | 38,117,125 | 360,290,752 |
| 投資收入 | 17,026,109 | 10,442,114 | 24,113,440 | 18,913,251 | 16,253,931 | 15,323,831 | 28,059,667 | 3,524,987 | 8,206,897 | 8,527,103 | 8,558,782 | 8,276,888 | 167,227,000 |
| 其他收入 | 503,080 | 325,506 | 464,581 | 404,025 | 368,434 | 375,076 | 420,673 | 311,311 | 240,785 | 243,062 | 238,651 | 422,507 | 4,317,691 |
| 合計 | 56,418,895 | 33,758,914 | 52,459,857 | 47,020,778 | 45,583,235 | 44,083,166 | 59,577,087 | 30,996,163 | 36,206,607 | 39,459,631 | 39,454,590 | 46,816,520 | 531,835,443 |
| 減：非融資性支出(3) | | | | | | | | | | | | | |
| 放款 | (2,318,178) | (2,205,001) | (1,881,661) | (1,632,049) | (1,673,036) | (1,166,296) | 1,027,239 | (87,214) | (2,026,346) | (2,133,634) | (1,148,184) | (2,115,639) | (17,359,999) |
| 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投資 | 9,215,644 | 6,713,491 | 3,002,879 | 9,110,257 | 1,506,974 | 7,642,420 | 3,871,694 | 1,404,971 | (389,716) | 4,778,611 | 17,328,540 | 6,643,234 | 70,828,999 |
| 理賠與給付 | 33,245,111 | 23,316,791 | 36,238,839 | 35,073,224 | 33,670,493 | 31,764,053 | 36,303,723 | 35,770,613 | 28,030,295 | 31,268,543 | 29,867,586 | 35,513,041 | 390,062,312 |
| 業務管理費用 | 4,024,233 | 4,746,356 | 5,516,840 | 2,486,448 | 3,491,907 | 4,810,002 | 2,897,708 | 3,978,901 | 3,804,304 | 3,896,484 | 3,920,819 | 4,115,258 | 47,689,260 |
| 其他支出 | 43,753 | 77,792 | 26,966 | 44,710 | 171,297 | 70,174 | 25,008 | 130,918 | 8,164 | 11,438 | 108,459 | 8,406 | 727,085 |
| 合計 | 44,210,563 | 32,649,429 | 42,903,863 | 45,082,590 | 37,167,635 | 43,120,353 | 44,125,372 | 41,198,189 | 29,426,701 | 37,821,442 | 50,077,220 | 44,164,300 | 491,947,657 |
|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4,500,000 |
| 所需資金總額(5)=(3)+(4) | 48,710,563 | 37,149,429 | 47,403,863 | 49,582,590 | 41,667,635 | 47,620,353 | 48,625,372 | 45,698,189 | 33,926,701 | 42,321,442 | 54,577,220 | 48,664,300 | 496,447,657 |
|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 235,620,911 | 236,730,396 | 246,286,390 | 248,224,578 | 256,640,178 | 276,602,991 | 292,054,706 | 281,852,680 | 288,632,586 | 290,270,775 | 279,648,145 | 282,300,365 | 263,300,365 |
| 融資淨額(7) | | | | | | | | | | | | | |
| 發行新股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發行公司債 | 0 | 0 | 0 | 0 | 19,0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9,000,000 |
| 支付股利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計 | 0 | 0 | 0 | 0 | 19,000,00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9,000,000 |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 240,120,911 | 241,230,396 | 250,786,390 | 252,724,578 | 280,140,178 | 281,102,991 | 296,554,706 | 286,352,680 | 293,132,586 | 294,770,775 | 284,148,145 | 286,800,365 | 286,800,365 |



與正本相符

(節錄本)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屆第十一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民國 113 年 7 月 4 日 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
- 二、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松高路 77 號 11 樓會議室
- 三、 出席董事：林福星（視訊參加）、蔡承儒（視訊參加）、蔡明忠（視訊參加）、陳世岳（視訊參加）、林建煌（視訊參加）、林羣（獨立董事，視訊參加）、林育祺（獨立董事，視訊參加）、陳建宏（獨立董事，視訊參加）、許碩芬（獨立董事，視訊參加）
（共 9 名）
- 四、 請假：無
- 五、 列席人員：陳櫻芽資深副總經理、王瑋資深副總經理、林淑文資深協理
- 六、 主席：林福星
- 七、 紀錄：陳櫻芽
- 八、 本次董事會之出席董事共計 9 名，已達法定開會門檻。
- 九、 主席致詞：宣布開會。
- 十、 議程：

騎縫章

壹、 報告事項：無

本件為重要文件
不得再影印

貳、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討論本公司擬以公開募集方式發行到期日 10 年期(含)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案

(財務部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公司經董事會 2/3 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後，得募集公司債，但須將募集原因及有關事項報告股東會。
- 二、為強化本公司資本結構及資本適足率、因應 RBC 資本分層及接軌國際制度 ICS 之自有資本提升，本公司擬以公開募集之方式發行到期日 10 年期(含)以上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下稱本案)。
- 三、考量本次預計發行額度較以往為高，為降低受下列因素影響以致提高發行利率發生

之機率，今【民國(113)年】下半年之發債作業宜於第3季初儘速進行：

- (一)9月後金融機構於國內發債金額可能高達新台幣1400億元，恐有發行排擠效應；
- (二)避免下半年受同業可能調高發行利率而間接影響投資人對本公司要求提高發行利率之預期作用；
- (三)因應政府基金及金融機構每年投資額度考量，若發行時間接近年底，恐受限於當年度剩餘投資額度而影響其投資意願。

四、按「保險公司發行具資本性質債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本次發行債券之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發行總額：上限為NT\$500億元(含台幣及/或等值外幣)整，得依實際需求，於董事會通過後1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並發行。
- (二)每張面額：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決定之。
- (三)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四)發行期間：10年期(含)以上。
- (五)發行利率：為增加發債彈性，以因應債券市場變化，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依據債券市場變化決定。
- (六)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資本適足率。
- (七)買回條件：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決定之。
- (八)本公司債將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其他交易所申請買賣。
- (九)其他：

1、就本案發行公司債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期間、發行幣別、每張面額、發行利率、發行日期、承銷方式、買回條件、債券發行之承銷商、受託人、代理還本機構等，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上揭主要發行條件之範圍內決定。惟如屬依法應先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簽訂之契約或進行之交易，仍應先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

2、同意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於符合法令規定之範圍內，得全權處理本案相關事宜，及為履行或完成本案所必需或合宜之變更或措施。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民國113年7月4日第2屆第11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謹依「公司法」第246條規定，提請董事會決議。本案如蒙董事會通過，將再向股東會(董事

會代行股東會職權)報告。

林福星董事長發言：

本次發行公司債之主要目的為充實資本結構，本公司 RBC 目前約介於 375%至 380%之間，十分充裕，惟因 115 年接軌 ICS 制度後要求較高之自有資本，同時亦擴充可發債額度空間，因此本公司規劃逐步發行公司債。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意見，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用章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宣布散會

主席：林煥 (簽名/蓋章)

紀錄：陳碧琴 (簽名/蓋章)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參佰壹拾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承銷部門主管：黃靖樺



中華民國 1 1 3 年 9 月 26 日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委託，擔任富邦人壽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程明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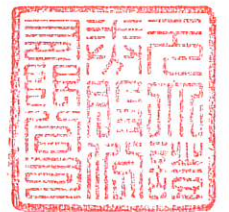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委託，擔任富邦人壽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3年 10月 1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委託，擔任富邦人壽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3年10月1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委託，擔任富邦人壽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蔡明興

日期：113年 10 月 18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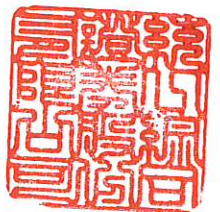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委託，擔任富邦人壽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期：113年10月1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委託，擔任富邦人壽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佳文

日期：113年10月18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委託，擔任富邦人壽募集與發行一一三年度第二期無擔保累積次順位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富邦人壽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佩君

日期：113年 10月 18日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福星

